

公司條例（622 章）

擔保有限公司

白沙灣遊艇會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年 []月[]日]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採納

4A 草案：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章程

白沙灣遊艇會有限公司

1.	界定詞彙及釋義	5
1.1	界定詞彙	5
1.2	詮釋	6
2.	章程範本-不適用	6
3.	本會名稱	7
4.	註冊辦事處	7
5.	責任限制	7
5.1	會員的責任	7
5.2	會員的責任或出資	7
6.	宗旨	7
7.	收入及財產	7
7.1	運用	7
7.2	清盤或解散後處置資產	8
7.3	地政總署批准	8
7.4	權力	8
8.	會籍	10
8.1	開放予公眾申請	10
8.2	會員名冊	10
8.3	會員數量	10
8.4	會員類別	10
8.5	延續會籍	10
8.6	學生會員	10
8.7	青年會員	10
8.8	一類普通會員	11
8.9	二類普通會員	11
8.10	資深普通會員	11
8.11	正式會員	11
8.12	終身會員	11
8.13	短期會員	11
8.14	臨時會員	12
8.15	公司會員和公司提名人	12
8.16	團體會員	13
8.17	榮譽會員	13
8.18	會員配偶及其子女	13
8.19	缺席會員會籍	14
9.	轉換會籍	14
10.	會員之申請與評選	14

11.	入會費用及月費	15
11.1	入會費	15
11.2	認購	16
12.	其他會員規章	16
12.1	權利限制	16
12.2	權利僅限個人	16
12.3	退出會籍	16
12.4	欠款	16
12.5	地址變更	17
12.6	開除會籍	17
12.7	破產等事宜	17
13.	會議	17
13.1	會員大會	17
13.2	會員請求的會員大會	18
13.3	會員大會通告	18
13.4	會員大會事務	19
13.5	有權獲得會員大會通告的人士	19
13.6	出席會員大會以及在會上發言和的權利	19
13.7	受委代表	20
13.8	會員大會議程	20
13.9	提議決議案之修訂	21
13.10	會員大會監票人之指定	22
13.11	會員週年大會事務	22
14.	主要委員	22
14.1	旗幟委員	22
14.2	名譽委員	23
14.3	任職資格	23
15.	執行委員會	23
15.1	構成	23
15.2	任期	23
15.3	委員會委員之辭任	23
15.4	時間之維持	23
15.5	任職資格	23
15.6	現有委員會委員	23
15.7	職責	24
15.8	空缺	24
15.9	法定人數	24
15.10	衝突（本會委員會）	24
15.11	會議	25
15.12	執行委員會主席	25
15.13	總經理任命	25
15.14	人員聘用	25
15.15	支出控制	26
15.16	支票	26
15.17	主要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權力和職能	26
15.18	名譽秘書	26

15.19	名譽司庫	26
15.20	書面決議案	26
15.21	未能出席會議	26
15.22	重議事項	26
16.	委員會	26
16.1	執行委員會可委任	26
16.2	獲委任之人士	27
16.3	行動的有效性	27
16.4	記錄	27
17.	執行委員會選舉	27
17.1	提名	27
17.2	委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選舉程序	28
17.3	無效的投票	28
17.4	候選人人數不足	28
17.5	取消資格	28
18.	委員的彌償及保險	29
18.1	彌償	29
18.2	保險	29
19.	委聘核數師	29
20.	賬目及審核	30
21.	報告文件	30
22.	本會印鑒	30
22.1	本會印鑒	30
22.2	不使用法團印鑒簽立文件	31
23.	無權查閱賬目及其他記錄	31
24.	通知	31
24.1	通知及會員地址	31
24.2	向會員送達通知的時間	32
24.3	向執行委員會成員發送通知	32
24.4	通知天數的計算	32
24.5	意外漏發通知	33

1. 界定詞彙及釋義

1.1 界定詞彙

於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缺席會員指其姓名根據章程第 8.19 條列入缺席會員名單的會員。

會員週年大會指根據章程第 13.1 條舉行的會員大會，即會員週年大會。

章程指本會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一類普通會員指章程第 8.8 條提述之會員類別。

二類普通會員指章程第 8.9 條提述之會員類別。

附例指執行委員會不時批准之本會附例。

學生會員指章程第 8.6 條提述之會員類別。

團體會員指章程第 8.16 條提述之會員類別。

本會指白沙灣遊艇會有限公司。

本會委員會指執行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

本會公告板指位於本會主要營業地點的本會公告板。

委員指執行委員會不時及現時的成員。

會長指本會現時的會長。

公司會員指章程第 8.15 條提述之會員類別。

會員大會決定指不時透過會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決定。

合資格候選人指具有章程第 14.3 及 15.5 條所載資格並有待選舉為主要委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人士。

旗幟委員指章程第 14.1 條提述之各名旗幟委員。

正式會員指章程第 8.11 條提述之會員類別。

執行委員會指章程第 15 條提述之本會執行委員會。

總經理指本會不時之總經理。

會員大會指章程第 16 條適用之會員大會。

香港特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名譽會員指章程第 8.17 條提述之會員類別。

名譽委員指名譽秘書及名譽司庫。

名譽秘書指不時根據章程第[14.2]條選舉的人士。

名譽司庫指不時根據章程第[14.2]條選舉的名譽司庫。

聲譽良好指會員：

(i) 並非缺席會員。

(ii) 並未根據章程第 12.6 條被暫停資格；及

(iii) 未拖欠月費超逾兩個月。

會員是否聲譽良好由執行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青年會員指章程第 8.7 條提述之會員類別。

終身會員指章程第 8.12 條提述之會員類別。

會員指本會會員及**會籍**應據此詮釋。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136 章）由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

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根據章程第 17.1 條委任的提名委員會。

通知具有章程第 24.1(a) 條賦予的涵義。

委員指各名旗幟委員及名譽委員。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622 章）。

授權書具有章程第 13.7(c) 條賦予的涵義。

本會規章指章程及附例。

本會印鑒具有章程第 22.1 條賦予的涵義。

資深會員指章程第 8.10 條提述之會員類別。

配偶指某一會員與之合法締結婚姻或某一會員與之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作為伴侶關係共同生活的任何性別的人士。

某一人士是否為配偶由執行委員會全權決定。

臨時會員指章程第 8.14 條提述之會員類別。

短期會員指章程第 8.13 條提述之會員類別。

水上運動指帆船和機動船運動及其他水上運動和相關活動。

1.2 詮釋

(a) 《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1 章）的釋義原則適用於本章程。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使用的其他語彙具有與條例所用者相同的涵義。

(c) 如某文件以條例第 828(5) 或 829(3) 條所規定、出於施行條例而認證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獲得認證，則就本章程而言，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d) 表示單數的詞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e)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彙包含所有性別。

(f) 任何成文法或成文法條文的提述應按不時有效的任何成文法修訂或重新頒佈詮釋。

(g) 標題僅供參考，不影響釋義。

(h) 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的提述指根據條例第 563 或 564 條（如適用）通過的決議案。

2. 章程範本-不適用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所載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於本會。

3. 本會名稱

本會的名稱為白沙灣遊艇會有限公司。

4. 註冊辦事處

本會的辦事處位於香港特區。

5. 責任限制

5.1 會員的責任

會員的責任是有限的。

5.2 會員的責任或出資

每名會員承諾在彼等身為會員期間本會清盤時或此後一年內向本會出資，以支付彼等不再成為會員之前訂定的本會債務及責任，以及清盤的成本、費用及開支，並調整出資人之間的權利，該可能要求的金額不超過 50 港元。

6. 宗旨

本會之宗旨為：

- (a) 鼓勵水上運動；
- (b) 促進水上運動在香港社會普及；
- (c) 支持香港特區的優秀帆船手及培訓有潛力贏得本地、地區及國際帆船賽事的年輕優秀帆船手；
- (d) 透過主辦本地、地區及國際水上運動賽事及帆船賽，提升香港形象；
- (e) 組織、管理及監督會員的水上運動會所；
- (f) 在本會及其營運中提升及推行可持續性原則及慣例。

7. 收入及財產

7.1 運用

- (a)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來源於何處，均應僅用於促進章程第 6 條所載的本會宗旨。
- (b) 執行委員會成員概不會被委任為本會任何授薪職務或本會任何以費用支付的職務，及本會不會給予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薪酬或其他金錢或金錢等值的利益（下文章程第 7.1(d)(ii) 條規定者除外）。
- (c) 本章程的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會誠心向本會任何僱員支付款項作為彼等向本會提供任何服務的回報。
- (d) (i) 在下文第 (ii) 款的規限下，本會的收入或財產概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名義支付或轉讓予任何會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 上文第 (b) 及 (d) 條第 (i) 款下的規定不妨礙：
- (A) 就會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向本會提供的任何貨品或服務向彼等支付合理及適當的報酬；
 - (B) 就會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為本會利益適當引致的實付開支給予彼等的補償；
 - (C) 就會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借予本會的資金按合理及適當的利率（不得超逾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港元貸款規定的最優惠利率加每年二厘）以港元支付利息；
 - (D) 就會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出租予本會的場所向彼等支付租金；但租金及租約的其他條款須合理及恰當；且該會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在任何討論這類建議或租約的租金或其他條款的會議上須退席；及
 - (E)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會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而該利益關須是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五的資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五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e) 概無人士須就彼等可能收到的與根據上文章第 7.1(c) 及 7.1(d) 條第 (ii) 款妥善支付的任何款項有關之任何利益作出說明。

7.2 清盤或解散後處置資產

當本會進行清盤或解散並在償還所有債項和債務後仍有剩餘資產，所有該等資產均不應支付予或分配予本會會員，但可贈予或轉予其他宗旨與本會相似的香港特區機構（對於本章程第 7.1 條規定的本會應承擔的金額，防止在會員之間分派收入及資產），該等機構由會員在解散時或之前釐定，或在未能如此履行的情況下，可由香港特區就慈善基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最高法院之法官作出決定，倘若本會會員或法院法官未能作出上述決定，可將剩餘資產贈予香港特區慈善或教育機構。

7.3 地政總署批准

即使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有任何規定，亦不得對此等章程作出任何增補、改動或修訂，除非該等增補、改動或修訂先前已經遞交香港特區地政總署署長並由其作出書面批准。

7.4 權力

在不限制條例第 115 條的原則下，本會可以促進其宗旨：

- (a) 參與和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商業活動或風險投資、從而增加收入（包括通過贊助或出售商品或活動門票），目的是為支持本會宗旨提供持續的資金來源；
- (b) 根據章程第 7.1(d) 條，使用和應用執行委員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合促進其宗旨和其會員利益的全部或任何收入、資產、權利或利益，並為此目的可能出售、變現、轉換、支付、出借或處置本會的全部或任何收入、財產、權利或利益，或將所有或任何該等收入，財產，權利或利益轉讓予、分配予或授予任何人以及根據執行委員會可能批准之條款的所有人，儘管本會的淨資產可能因此而減少，以及本會可能不會因此類使用和應用而增加或應得或獲得任何商業回報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論這是無條件還是須遵守執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
- (c) 充當投資持有工具，包括通過持有任何公司的證券或投資工具；
- (d) 繳付任何其他遊艇會、團體或協會（不論其是否成立）會費，成為其會員及與之合作，和成為任何董事會、工會或聯合會的會員；
- (e) 提供參與水上運動的機會，包括促進、參與或組織比賽和賽艇會；

- (f) 發展和支持各個級別的教練、會員和其他參與者的教育和發展活動；
- (g) 承認個人對本會及其宗旨之服務和貢獻，一般的方式是通過任命其榮譽職位，並賦予與該等任命有關的特權及進行相關的宣傳，所有該等都應按執行委員會決定的條件進行；
- (h) 借款，提供擔保和按揭或押記本會的業務或資產，以及發行債券，不論是直接還是作為對本會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抵押品；
- (i) 以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與任何協會、遊艇會或個人合作或為其提供協助，並與此類協會、遊艇會或個人訂立協議或安排或與其採取協議或安排；
- (j) 單獨或與任何其他協會、遊艇會或個人共同參與、推廣及舉辦香港特區或其他地方的水上運動活動及比賽，並提供、贈予或捐助獎盃、獎章及獎勵，以及推廣、贈予或支持相關的娛樂活動；
- (k) 如果認為合適，並在適當管理的情況下，將本會的全部或部分利潤或資產贈予任何慈善、教育、體育或仁愛機構、項目或個人；
- (l) 為機構、組織、協會或遊艇會的利益促進、準備、調節和管理任何有關水上運動的安排，並進行和準備可能被視為對參與此類活動或與之相關的會員、主要委員、訪客和公眾或任何其他人的舒適度、行為、接送、便利或利益而言有必要和有輔助的事項和事情；
- (m) 允許外部機構（包括學校、非政府組織、國家體育協會及其運動隊伍和代表隊員、制服團體、青年組織和政府部門）根據本會制定的及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不時批准的任何計畫使用本會的設施；
- (n) 單獨或與任何其他協會、遊艇會或個人共同推廣、組織、資助和管理對香港特區以外地方的訪問，團隊或個人參加或出席水上運動活動、比賽、賽艇會、研討會或會議；
- (o) 單獨或與任何其他協會、遊艇會或個人共同推廣、組織、資助和管理香港特區的訪客參加水上運動活動、比賽、賽艇會、研討會或會議；
- (p) 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為了奉行本會宗旨所必需的，或合宜地使用的土地、建築物、地役權、權利或資產、動產或不動產，以及對其或其任何部分進行出售、轉讓、按揭、交換或處置；
- (q) 建造、修理任何遊艇、船隻、汽艇或其他船隻或允許在本會的土地、任何遊艇、船隻、汽艇或其他船隻上建造或修理，以及就執行委員會認為可能有利於本會利益的所有或任何目的使用此類土地；
- (r) 購買、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執行委員會認為對於營運本會業務而言可能有必要或有利於的任何船隻、設備或其他財產、動產和物品。
- (s) 聘請和僱用高管、行政人員、秘書、文員、經理、教練、講師、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員，並在需要時僱用外部承辦商、顧問或諮詢人員，並向他們和其他人支付薪金、工資、津貼、酬金和退休金，或其他實物福利，以換取提供給本會的服務；
- (t) 申請、註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和保護、延長和續期任何執照、商標、設計、版權、保護、特許權等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不論其授予的是專有或非專有，抑或是有限的使用權），以及放棄、更改、修改、開發、使用、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和授予有關這方面的執照或特權；
- (u) 因此，就可能影響本會或任何其他公司、協會、商行或個人的任何或所有可保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共責任），購買保險及支付保費；
- (v) 就影響本會利益的任何事項向當局和政府作出陳述；

- (w) 制定並執行有關本會及其會員的管理和控制（包括委員會成員和任何遊艇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組織、推廣、管理、控制和舉辦賽艇會、比賽和活動的規則和細則，並有權更改、修改、更換和廢除任何此類規則，所有此類規則對遊艇會委員會成員和所有成員均具有約束力，但此類規則和細則不得與本章程衝突。

8. 會籍

8.1 開放予公眾申請

公眾可透過會員制度申請入會而不會受到種族、宗教、性別或任何形式的歧視。

8.2 會員名冊

- (a) 會員的姓名將錄入會員名冊，名冊由本會的登記辦事處保管。
- (b) 會籍申請人的姓名錄入會員名冊時，該申請人成為會員。經執行委員會批准方可成為會員。

8.3 會員數量

會員數量不超過 1,500 名。

8.4 會員類別

本會會員類別如下：

1. 學生會員	7. 終身會員
2. 青年會員	8. 短期會員
3. 一類普通會員	9. 臨時會員
4. 二類普通會員	10. 公司會員
5. 資深普通會員	11. 社團會員
6. 正式會員	12. 榮譽會員

8.5 延續會籍

於本章程獲採納之日註冊的會員，可繼續成為章程所規定類別的會員。

8.6 學生會員

- (a) 6 歲或以上和 18 歲以下人士可申請成為學生會員。
- (b) 學生會員不可：
- (i) 租用浮泡或岸上船位（小艇岸位除外）；
 - (ii) 被選為本會任何委員；
 - (iii) 申請為缺席會員；
 - (iv) 享有任何投票權。

8.7 青年會員

- (a) 18 歲或以上和 21 歲以下人士可申請成為青年會員。
- (b) 青年會員不可：
- (i) 租用浮泡或岸上船位（小艇岸位除外）；

- (ii) 被選為本會任何成員，但與青年會員權益有關之小組委員會則除外；
- (iii) 申請為缺席會員；
- (iv) 享有任何投票權。

8.8 一類普通會員

- (a) 21 歲或以上和 25 歲以下人士可申請成為一類普通會員。
- (b) 一類普通會員不可：
 - (i) 租用浮泡或岸上船位（小艇岸位除外）；
 - (ii) 申請為缺席會員；
 - (iii) 享有任何投票權。

8.9 二類普通會員

- (a) 本章程第 8.8 條適用於二類普通會員，但是：
 - (i) 提及「一類普通會員」，是指二類普通會員；
 - (ii) 章程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中提及「21 歲」和「25 歲」的年齡規定分別應為「25 歲」和「31 歲」；
- (b) 二類普通會員年滿 31 歲時，可申請轉為資深普通會員。若不提出此項申請，則被視為取消會籍，其姓名將會從會員名冊內刪除。

8.10 資深普通會員

任何人士（包括一類或二類普通會員在內）只要年滿 21 歲，皆可申請成為資深普通會員。

8.11 正式會員

- (a) 曾是資深普通會員至少兩年之人士可申請轉為正式會員。成為正式會員需得到 3 位執行委員會委員，其中 1 位需是主要委員的支持。
- (b) 申請成為正式會員的會員須向執行委員會證明其對水上運動或管理本會之濃厚興趣。執行委員會可根據個別情況縮短或延長該資深普通會員轉為正式會員的所需年資。
- (c) 執行委員會有酌情權決定資深普通會員是否能轉為正式會員而不須作任何解釋。

8.12 終身會員

經執行委員會推薦，正式會員可在會員大會上被評選成為終身會員。終身會員享有會員一切權利而無須支付月費或與該終身會籍有關的任何特別費用。

8.13 短期會員

- (a) 凡年滿 21 歲或以上之人士可申請短期會員。
- (b) 短期會籍期限為三年。短期會員若希望繼續成為本會會員，須重新申請成為資深普通會員，並須繳付當時適用的入會費。
- (c) 短期會員證須印有到期日。

- (d) 短期會員不可：
 - (i) 租用浮泡、碼頭浮橋及岸上船位；
 - (ii) 申請為缺席會員；
 - (iii) 享有任何投票權。

8.14 臨時會員

- (a) 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及擁有一類普通會員、二類普通會員或資深普通資格之人士，於取得終身、正式、資深普通或一類或二類普通會員的推薦和附議後可申請成為臨時會員；推薦人及附議人必須聲譽良好及已成為本會會員不少於連續兩年。
- (b) 臨時會籍有效期一般不超過 6 個月。
- (c) 臨時會員的申請通告及其推薦人與附議人姓名須張貼於會所告示板。
- (d) 臨時會員推薦人及附議人必須對該臨時會員欠本會的任何款項負共同及個別責任。
- (e) 執行委員會有權取消臨時會員之會籍而不須作任何解釋。
- (f) 臨時會員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8.15 公司會員和公司提名人

- (a) 公司、商號或企業可申請成為公司會員。
- (b) 公司會員的申請需符合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所有申請書及張貼之告示均出於公司、商號或企業之名義，均須註明申請人正在申請公司會籍。
- (c) 公司會員享有提名最多三名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各名人士年滿 21 周歲）（本章程的每名被提名人成為**公司提名人**）使用本會設施的權利。公司會籍申請書須註明申請人希望行使權利委任的公司提名人數目，而且享有委任 1 名、2 名或 3 名公司提名人權利的公司會員需繳付由會員大會釐定的相應入會費。享有委任 3 名以下公司提名人權利的公司會員，可申請委任額外公司提名人的權利，以最多 3 名為限，但需繳付會員大會釐定的費用和月費。
- (d) 公司會員向總經理遞交推薦公司提名人姓名、地址及職業的書面詳情，並且申請得到執行委員會批准，則公司提名人可使用本會設施。
- (e) 公司會員可終止對公司提名人的提名，並且向總經理遞交書面通知，委任公司提名人遞補空缺。每次終止或任命公司提名人，公司會員均需向本會繳付會員大會釐定的相應費用。
- (f) 本會的所有規定（入會費、建築附加費和其他費用的相關規定除外）均適用於公司提名人。上述入會費、建築附加費和其他費用將由公司會員繳付。
- (g) 公司會員可根據章程第 13.7 條委派受委代表投票，或根據條例第 606 條授權其公司提名人（如有多位公司提名人，則授權其中一位）或其他一類普通會員、二類普通會員、資深普通會員、正式會員或終身會員代表其出席本會任何會員大會。每名公司會員在會員大會上擁有一票。若公司會員並未委任公司提名人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在某次會員大會上進行投票，則該名公司會員提名的公司提名人無權參加此次會員大會。
- (h) 公司提名人或公司會員不能申請成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或主要委員，不能擔任任何會員大會的主席。公司提名人可申請成為本會委員會委員，但執行委員會除外。
- (i) 若公司會員並未委任公司提名人，或出現公司提名人空缺，則公司會員仍需繳付其本會月費。

- (j) 公司會員在收到書面通知後須立即繳付其公司提名人拖欠本會的所有費用。執行委員會可隨時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會員撤銷其公司提名人。
- (k) 若公司會員於收到本會送呈之書面通知 7 日後，仍未能繳清公司提名人拖欠本會的費用或債項，總經理會再以書面通知公司會員，提醒其仍未繳清欠款，並知會公司會員，若其於總經理再度發出通知後 7 日內仍未能繳清欠款，公司會員的姓名將張貼在本會的告示板上。
- (l) 任何公司會員，在其姓名根據本章程被張貼，且未能於其姓名被張貼後十日內繳清欠款，其公司會籍將無償地被終止，而其公司提名人將停止使用本會設施。
- (m) 執行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根據本章程前述的條款恢復任何被沒收的公司會籍。
- (n) 公司會員不可申請成為缺席會員。

8.16 團體會員

- (a) 執行委員會可評選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部隊各單位、其他機構或團體（例如但不限於本會活動贊助人）成為**團體會員**。如此獲選之單位、機構或法團須繳付與團體會員會籍相關或相應的所有須繳付費用。
- (b) 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以團體會員名義使用本會設施之人數。執行委員會可要求團體會員提供屬其會籍人士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團體會員可不時以其他人士取代其團體會籍內的任何成員，唯須經執行委員會書面同意。
- (c) 任何人士以團體會員身分使用本會時即具有臨時會員身分，但章程第 8.14(b) 條將不適用於該等人士。此外，該等人士不獲准以簽賬形式使用本會設施，在酒吧消費及使用本會收費設施時，必須以智能卡、本會現金券或以現金支付費用。
- (d) 由團體會員存放於本會之任何船隻均被視作屬該團體會員所有，而非屬於任何個別人士擁有。
- (e) 團體會員會籍之入會費用及月費由執行委員會不時釐定。本會預留予團體會員之設施，不論使用與否，團體會員必須支付由執行委員會酌情釐定之設施收費。以團體會員名義使用本會設施之人士無須就該等特權繳付額外會費。

8.17 榮譽會員

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任何執行委員會認為適合的人士成為榮譽會員，該等人士可使用本會設施而無須支付入會費或月費，會籍為期不超過一年。執行委員會可延長榮譽會員會籍，每次延期不超過一年。榮譽會員可享有會員一切的權利和優惠，但不獲准為主要委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推薦或附議任何入會申請，及不能在本會的會員大會中投票。

8.18 會員配偶及其子女

- (a) 會員之配偶及其子女不能成為會員，但其配偶及其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其未滿 23 歲而接受專上教育之子女，均可使用本會設施，但須遵守本會規章。會員之配偶亦可出任除執行委員會外任何其他本會委員會之委員。
- (b) 在會員或會員的配偶（尚未成為會員）要求下，配偶可申請成為一類、二類或資深普通會員。根據本條獲選的配偶可豁免入會費，但須繳付標準月費及根據章程第 11.2 條所釐定的其他收費和附加費。
- (c) 任何人士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其會籍，其配偶可根據章程第 8.18(b) 條申請成為會員以保留會籍，但須繳交入會費，除非獲執行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同意豁免繳交此費用。
- (d) 當會員離世，其配偶可申請成為會員。在離世會員為終身會員的情況下，申請人可獲得終身會員會籍。在其他情況下，申請人將獲得其配偶離世時所屬會籍類別。根據本條被評選

為會員者可豁免入會費，但須（終身會員除外）繳付標準月費及根據章程第 11.2 條所釐定的其他收費和附加費。

8.19 缺席會員會籍

- (a) 會員（非學生會員、青年會員、一類或二類普通會員、短期會員或公司會員）均可書面通知本會其有意離開香港特區為期 90 日或以上，並繳付一個月會費（須於其姓名每次列入缺席會員名單時繳付），將其姓名列入缺席會員名單內。據此，只要其姓名仍然列在缺席會員名單內，其將無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將船隻停泊在本會的浮泡及岸上船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會設施。如缺席會員到訪香港特區，需向本會職員出示其身分證明及缺席會員的證明，才有權使用餐飲設施，費用可用智能卡或執行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法支付。缺席會員在使用本會場地時無權邀請賓客。
- (b) 只有不在香港特區居住的會員才可申請缺席會員會籍。任何會員，如其姓名已列入缺席會員名單內並返回香港特區居住，將獲六 (6) 個月時間將其姓名從缺席會員名單刪除並恢復其會籍。六個月後，其將喪失恢復會籍之權利且不再為會員。
- (c) 凡拖欠本會任何費用、月費或其他須繳付款項的會員，其姓名將不可列入缺席會員名單內。
- (d) 姓名被列入缺席會員名單內的會員無須繳付月費。
- (e) 缺席會員會籍須於每年的 9 月 1 日逐年予以續會。希望繼續其缺席會員會籍之缺席會員須按於有關 9 月 1 日適用的收費率繳付相等於一個月會費的費用，以接續其缺席會員會籍。
- (f) 凡姓名列入缺席會員名單內的會員，不論是否居住在香港特區，均有權在重新繳付月費後恢復會籍，並有權享有相關類別會員的一切權利和特權。
- (g) 凡姓名已列入缺席會員名單內而未能在任何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接續其缺席會員會籍之會員，其姓名將會從缺席會員名單內刪除。若日後希望成為本會會員，須猶如從未成為本會成員一樣申請會籍，支付一切有關的入會費，以及不時適用於新會員申請的其他各項費用。
- (h) 凡姓名在任何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期間列入缺席會員名單內的會員，無須就首次接續其缺席會員會籍繳付任何金額。

9. 轉換會籍

- (a) 除非會員於相關會籍轉換當日或之前根據章程第 12.3 條向總經理提交通知：
 - (i) 青年會員於年滿 21 歲時轉為一類普通會員；
 - (ii) 一類普通會員於年滿 25 歲時轉為二類普通會員。
- (b) 總經理會於不少於每個會籍轉換的一個曆月前，向會員發出關於即將轉換會籍的通知，並提醒會員有權取消會籍。

10. 會員之申請與評選

- (a) 所有類別會籍（非終身、團體及榮譽會員，不包括根據章程第 9 條轉換會籍）之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總經理。須以總經理不時批准之形式進行申請，申請書須由申請人、推薦人及附議人親筆簽署，推薦人及附議人必須為本會連續兩年以上及擁有良好聲譽之終身、正式、資深普通或公司會員。
- (b) 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必須連署學生會員和青年會員會籍申請書。申請書包含一份聲明書，表示本會無須對任何意外負責，並且確認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對其學生或青年會員欠本會的任何款項負責。

- (c) 會員不可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推薦或附議超過兩名同一會籍類別的申請人，但本會主要委員則有酌情權無限次推薦或附議申請人成為會員。
- (d) 每份會籍申請書須連同按金一併繳交，按金金額由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發還予申請者。成功申請為會員者其按金將從成功申請時申請者須繳付的該會員類別費用中扣除。
- (e) 執行委員會將考慮個別會籍類別申請及或要求申請人連同推薦人及附議人之姓名須於執行委員會可能指定的某段時間內張貼於本會告示板上。
- (f) 申請人尚未成為會員前，不能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只可以會員賓客之身分進入本會及使用本會設施。
- (g) 申請人成為某一類別會員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
- (h) 執行委員會可將考慮和批准學生會員會籍申請的權利轉授予總經理，在此情況下，章程第10(g)條不適用。
- (i) 申請人獲得入會資格時，總經理立刻通知申請人並向其提供本會規章之副本以及要求繳清未付之入會費及月費。繳清所須費用後，申請人將在本會會員名冊中被登記為相關類別會員，可享有其會籍之權利及特權；倘該等款項於通知發出後一個曆月內尚未付清，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取消其入會資格。

11. 入會費用及月費

11.1 入會費

- (a) 根據本章程，在成功申請為會員後應付的入會費（以及會員由一類會員轉為另一類會員後應付的費用）應由會員大會釐定。會員大會還可以根據章程第11.1(b)條決定，學生、青年和一類普通及二類普通會員應支付的入會費應低於該章程的百分比。
- (b) 當入會申請批准後，下列會員須繳付的入會費如下：
 - (i) 學生會員——資深普通會員入會費之 5%；
 - (ii) 青年會員——資深普通會員入會費之 10%；
 - (iii) 一類普通會員——資深普通會員入會費之 25%；
 - (iv) 二類普通會員——資深普通會員入會費之 50%；
 - (v) 臨時會員——無；
 - (vi) 團體會員——由執行委員會不時釐定；
 - (vii) 榮譽會員——無
- (c) 當學生會員在年滿 18 歲時成功申請為青年會員後，會員成為學生會員時繳付的入會費應抵扣申請人成功申請為青年會員而以任何方式支付的入會費。
- (d) 當青年會員在年滿 21 歲時轉為一類普通會員後，會員成為學生會員或青年會員時繳付的所有入會費應抵扣申請人成功申請為一類普通會員而以任何方式繳付的入會費，而該差額可獲折扣優惠，每滿一年之青年會員年資可獲三分之一折扣。
- (e) 當一類普通會員在年滿 25 歲時轉為二類普通會員後，會員成為學生會員、青年會員或一類普通會員時繳付的所有入會費應抵扣申請人成功申請為二類普通會員而以任何方式繳付的入會費，而該差額可獲折扣優惠，每滿一年之一類普通會員年資可獲[四]分之一折扣。

- (f) 當一類普通會員或二類普通會員在成功申請為資深普通會員後，會員成為學生會員、青年會員、一類普通會員或二類普通會員時繳付的所有入會費應抵消申請人成功申請為資深普通會員而以任何方式繳付的入會費，而該差額可獲折扣優惠，每滿一年之二類普通會員年資可獲[六]分之一折扣。
- (g) 就上述章程第 11.1(d) 條及第 (e) 條內容而言，根據青年會員和一類普通會員年資扣減的入會費扣減應視為會員成為一類或二類普通會員時已繳付的入會費。
- (h) 當資深普通會員成功申請為正式會員，或正式會員成為為終身會員時，無需支付入會費。
- (i) 由執行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非現有會員的一類和二類普通會員及資深普通會員申請人可選擇於一年內分期繳付入會費。如果申請人如此選擇，付款方式如下：
 - (i) 於申請會籍時繳付入會費之 10%作為訂金；
 - (ii) 在成功申請為會員當日適用的入會費之 35%（減去 10%的訂金）；
 - (iii) 餘額分兩期繳付，每期款項為上文第 (ii) 款項所述入會費的 35%，於成功申請為會員之日起計六 (6) 個月及十二 (12) 個月屆滿時繳付。

此分期付款方式共將繳付成功申請為會員時的入會費之 105%，額外之 5%將作為財政和行政費用。

11.2 認購

- (a) 所有會員（除學生會員、青年會員、一類和二類普通會員、終身會員、團體會員及榮譽會員）應繳付之月費由會員大會釐定。青年會員、一類和二類普通會員應繳付之月費由會員大會釐定，但它們應低於下文提及的資深普通會員之入會費的相關百分比。根據會員大會釐定，可能會徵收額外費用和徵費。
- (b) 學生會員、終身會員和榮譽會員無需繳付月費。
- (c) 青年會員應繳付之月費將是資深普通會員不時應繳付之月費的 25%。
- (d) 一類和二類普通會員應繳付之月費分別為資深普通會員不時應繳付之月費的 50%和 75%。
- (e) 團體會員應繳付之月費應為執行委員會可能釐定的金額。
- (f) 本會可能要求會員在使用本會設施時支付額外費用，此費用可由執行委員會釐定。

12. 其他會員規章

12.1 權利限制

拖欠會費達到兩個月或執行委員會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長的會員，在完全繳清本會可能向其收取的所有申索之前，無權推薦或附議任何會籍申請人或將訪客帶到本會或行使表決權。

12.2 權利僅限個人

會員的權利和特權僅限於其個人，不可自行或透過法律的施行進行轉讓，並且應在該會員身故或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會籍後終止。

12.3 退出會籍

會員如欲退出會籍，須提前一個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總經理收」。

12.4 欠款

任何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會籍，仍將負責承擔並且應向本會繳付在其終止會籍時或之後應向本會支付或變為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

12.5 地址變更

若會員接收通知和信函的地址發生變更，應向總經理發出通知。透過郵寄或其他方式發送至會員最後所提供地址的所有通知和信函，應視為會員已經收到。在會員不在香港特區期間，無需向會員發送通知。

12.6 開除會籍

- (a) 會員應遵守本會規章。如果任何會員被指稱違反了本會規章，或根據執行委員會任何委員或任何十名會員（應透過書面形式向執行委員會進行證明）的觀點，某個會員在本會內部或外部的行為有害於本會的聲譽或其他利益，執行委員會有責任透過信函請相關會員對其行為做出解釋，並且出席執行委員會為考慮該事宜而召集的會議。
- (b) 若執行委員會對該會員提供的解釋不滿意，應指定至少由三名執行委員會委員組成的一個紀律委員會，對該案子進行考慮並將其結果，連同其建議，報告給執行委員會，然後由執行委員會決定進一步採取何種行動。若執行委員會要求該會員退出會籍，但該會員未能在兩周內完成退出會籍，則其姓名將根據章程第 12.6(c) 條規定從會員名冊中去除，此後不再是會員，但前提是該會員退出會籍的決定必須獲得出席該會議的至少三分之二執行委員會委員支持。
- (c) 若受執行委員會決定影響的會員根據章程第 12.6(b) 條提出書面請求，執行委員會應召集一次會員大會，對其決定進行審議，但是，該請求應至少由十名其他會員簽字，並且在執行委員會要求該會員退出會籍的決定之後十四日內提交給總經理。
- (d) 若執行委員會認為情況足夠嚴重，可以在不給予該會員退出會籍選項的情況下，立即透過書面通知暫停該會員使用本會設施，等待執行委員會對會員的行為進行調查。
- (e) 經詢問調查及發出通知後，執行委員會可暫停相關受疑行為的會員使用本會設施及其所有特權，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而並非要求該會員退出會籍。在此期間，該會員必須支付其每月會費和建築設施費，但無需支付最低餐飲費。
- (f) 在收到由十名會員（不包括決定涉及的會員）簽署的書面通知請求之後，執行委員會可在所有情況下重新考慮其自身的決定。
- (g) 當某個會員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要求退出會籍時，當月的會費應退還給該會員。

12.7 破產等事宜

被判定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由於刑事犯罪而入獄，或執行委員會認為逃避審判已經離開香港特區，或由於不當行為而被開除公職的任何會員，應（具體視情況而定）終止會籍，並且應喪失使用或針對本會的財產提出申索的所有權利，但執行委員會在收到該會員的書面申請，並且經過詢問調查之後，可恢復其會籍，並且如此重新入會的會員無需繳納入會費。

13. 會議

13.1 會員大會

- (a) 本會必須在本會的每個日曆年度，於參考條例第 610 條確定之財年相關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九 (9) 個月內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作為其會員週年大會（除此之外該年度還可召開其他會員大會），及應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註明該大會。會員週年大會應在執行委員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召開。
- (b) 執行委員會可在任何時間召開會員大會。

- (c) 若本會收到來自代表所有會員表決權至少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會員提出的召開會議請求，則執行委員會須召開會員大會。
- (d) 根據 13.1(c) 提出之請求必須註明會議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能包括在會議上可適當動議並有意發起動議之決議案文本。請求可由相同形式的多份文件組成。
- (e) 召開會員大會的請求：
 - (i) 可親身送至本會或郵寄至本會的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電子方式（例如：電郵或傳真）發送，但前提是執行委員會已經整體或個別地同意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來自會員的文件，並且未撤銷該同意；及
 - (ii) 必須由發出請求的人士進行驗證。

13.2 會員請求的會員大會

- (a) 如果根據章程第 13.1(c) 條之規定要求召開會員大會，則執行委員會必須在該要求生效的日期後二十一 (21) 日內召開會員大會。
- (b) 根據章程第 13.2(a) 條之規定召開的會員大會，必須在召集會員大會的通告日期之後二十八 (28) 日內舉行。
- (c) 若本會收到的請求註明可能適當動議並計劃於會員大會動議之某個決議案，該會員大會的通告必須包括該決議案之通告。
- (d) 會員大會可處理的事務包括其通知已根據章程第 13.1(d) 條之規定包括在會員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 (e) 若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則大會通告必須包括該決議案的文本並且註明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圖。否則將視為執行委員會未能適當地召集該會議。
- (f) 若執行委員會未能根據章程第 13.2(a) 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則請求該會議的會員，或代表其全部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會員，可自行根據條例第 568 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

13.3 會員大會通告

- (a) 會員週年大會通告應至少提前二十一 (21) 日發出。
- (b) 本會會員大會通告應至少提前十四 (14) 日發出。
- (c) 每次通告期都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以及發出通告的日期。
- (d) 通告應根據符合條例規定的方式發出，並且應：
 - (i) 註明會員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 註明會員大會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
 - (iii) 若屬於召開會員週年大會的通告，註明該大會是會員週年大會；
 - (iv) 若計劃於會員大會上動議某個決議案（是否屬於特別決議案），則應
 - (A) 包括決議案的通告；或
 - (B) 附帶一份含有合理必要資訊或說明的陳述，以表明該決議案之目的；
- (v) 若計劃在會議上動議某個特別決議案，註明該意圖並包括該特別決議案的文本；及

- (vi) 包含一份陳述，說明會員可根據條例第 596(1) 條指定受委代表的權利以及僅其他會員可以被指定為受委代表的要求。
- (e) 由於意外疏忽導致並未向有權獲得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送或該人士未能收到會員大會通告，不會導致任何會員大會的議程變得無效。
- (f) 儘管章程第 13.3(a) 條作出規定，但經全體會員事先同意後，會員週年大會的召開可縮短通告期。
- (g) 儘管章程第 13.3(b) 條作出規定，但經有權行使該權利之全體會員總票數至少百分之九十五 (95%) 之會員事先同意後，本會會員大會的召開可縮短通告期。
- (h) 倘若本應有權在其所出席的會員大會上就擬議的決議案投票之每一位會員或其代表以書面形式簽署某個決議案，則該決議案應猶如其於妥善召開及舉行的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並可由多份形式相同及每一份均由一名或多名會員或其代表簽署的文書組成。

13.4 會員大會事務

- (a) 除非會員大會屬於會員週年大會，並且該事務屬於章程第 13.11 條中規定之普通事務或已根據本章程就該事務發出通告，否則不應在該會員大會上處理該事務。
- (b) 會員必須至少提前七十二 (72) 小時向總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否則將無權要求就其在任何會員大會上提出之問題獲得答覆。

13.5 有權獲得會員大會通告的人士

- (a) 會員大會通告必須發送至：
 - (i) 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每一名會員；及
 - (ii) 每一名委員會委員。
- (b) 若要求向某一位會員提供會員大會通告或與該會議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向該會員提供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同時，本會必須向其核數師（若不止一名核數師，則向每一名核數師）提供一份副本。

13.6 出席會員大會以及在會上發言和的權利

- (a) 以下人士應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以及在會上發言和（已註明的除外）表決：
 - (i) 終身、正式以及資深普通會員
 - (ii) 每名團體會員的一(1)名指定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章程第 8.15 條規定為限。
 - (iii) 執行委員會委員（僅可以會員身分進行表決）。
 - (iv) 執行委員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即使並非會員或無權行使與會員大會相關的會員權利），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 (b) 良好聲譽欠佳之會員無權出席會員大會以及在會上發言或表決。
- (c)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在所有會員大會上，每名終身和正式會員應有五票表決權，每名資深普通會員和公司會員應有一票表決權，並且該等表決權應由會員自己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根據章程第 8.15 條和第 13.7 條的規定行使。其他會員均無表決權。
- (d) 為令參加會員大會的會員能在會議上行使發言權或表決權以及計算其表決投票，委員會委員可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

13.7 受委代表

- (a) 一名會員可以指定屬於會員的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行使該會員出席會員大會以及在會上發言和表決的所有或任何權利。
- (b) 若被指定的人士屬於公司會員，則指定受委代表的會員的權利將由被指定會員在該會員大會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行使，並且該代表或受委代表在投票中將有權同時行使兩名會員的權利。
- (c) 受委代表惟透過書面通知（**委託書**）的形式指定方才有效，該委託書應：
 - (i) 註明指定該受委代表的會員姓名和地址；
 - (ii) 註明被指定為該會員受委代表的會員以及該會員被指定為受委代表的相關會員大會；
 - (iii) 經過認證，或由指定該受委代表的會員或其代表簽字；及
 - (iv)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以及指定受委代表的相關會員大會通告中的任何說明，送達至本會。
- (d) 執行委員會可要求以特定形式送達委託書。
- (e) 委託書可註明受委代表將如何在會員大會上就將要處理的任何事務相關的一個或多個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該受委代表將放棄表決）。
- (f) 除非委託書另有說明，否則必須視為：
 - (i) 就如何對提呈至該會員大會的任何附屬或程序性決議案進行表決方面，允許根據根據委託書指定之受委代表會員擁有酌情決定權；及
 - (ii) 指定該會員在與之相關的任何會員大會休會以及會議本身擔任受委代表。
- (g) 委託書僅於本會在以下時限收到之情況下，方為有效：
 - (i) 對於會員大會或延期的會員大會，至少應在指定召開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四十八 (48) 小時之前；及
 - (ii) 對於在提出要求後逾四十八 (48) 小時進行的投票，至少應在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二十四 (24) 小時之前。
- (h) 透過由發出委託書的會員或其代表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可以撤銷根據某個委託書進行的受委代表指定。
- (i) 委託書可涉及多次會員大會，自簽署日期開始之有效期為十二個月，除非委託書明確說明其在撤銷之前對所有會議均有效。
- (j) 在下列情況下，被指定為受委代表的會員或公司會員被視為該受委代表就某個決議案的授權已撤銷：
 - (i) 出席將要決定該決議案的會員大會；及
 - (ii) 對該決議案行使該會員享有的表決權。

13.8 會員大會議程

- (a) 僅當法定人數之會員，即擁有表決權的二十五名會員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會議時，會員大會方可處理各類事務。若自會員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個小時內，出席會員並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會員大會應延期至下週的同一日，並在相同的時間和地點召開，或延期至會員大會主席確定之其他日期以及其他時間和地點。

- (b) 若在延期的會員大會上，自該會員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已親身或透過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擁有表決權的會員構成法定人數。
- (c) 本會每次會員大會的主席應由出席該會議之本會資深旗幟委員擔任，或若在該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 15 分鐘內並無任何資深旗幟委員出席會員大會，或彼等無人願意擔任主席，或彼等之前已通知總經理其無意出席該會議，則會員應選擇執行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擔任主席；及若並無執行委員會委員出席或所有出席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會擁有表決權的會員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若並無擁有表決權之會員被選出或願意擔任主席，則該會議應解散。
- (d) 在以下情況，會員大會主席可對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會員大會進行延期：
- (i) 經該會員大會同意；或
 - (ii) 該會員大會主席認為為保護出席該會議的任何人士之安全或確保該會議所處理事務能有序進行，有必要進行延期。
- (e) 若會員大會透過一份普通決議案要求對會員大會進行延期，則會員大會主席必須對該會員大會進行延期。
- (f) 對某次會員大會延期時，該會員大會主席必須說明會議延期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 (g) 除進行延期的會員大會上未完成之遺留事務之外，延期的會員大會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務。當會員大會延期三十 (30) 日或以上時，應根據章程第 13.3(d) 條之規定的方式發出延期會員大會通告，但無需就延期的會員大會上將要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
- (h) 除非本章程另有要求，會員大會上的表決應採用舉手表決的形式，但（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除外：
- (i) 擁有表決權的至少五名會員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
 - (ii) 親身或透過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代表在該會議上有權表決的全體會員至少百分之五 (5%) 表決權的一名或多名會員；或
 - (iii) 該會議的主席。
- 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某個決議案已透過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表決通過，或未通過，並於本會議程記錄簿冊中錄入，則應成為最終事實證據，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百分比證據。
- (i) 投票表決要求可撤回。
 - (j) 若以適當的方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則投票表決應按下述方式進行，及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所在會議之決議案。對於每個決議案，總經理應為正式和終身會員（每人擁有五票表決權）準備特定顏色的投票書，為資深普通會員和公司會員（每人擁有一票表決權）準備不同顏色的投票書。該等投票書應註明相關決議案及標記贊成和反對的別選方框，並向每位會員（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提供適當的投票書，而該等會員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根據會議主席的說明標記別選方框，並將投票書交回會員大會根據章程第 13.10 條之規定指定的監票人。
 - (k) 就會議主席選舉或延期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則應在會員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而已要求投票表決事務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可在進行投票表決之前進行。
 - (l) 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不論是舉手表決抑或投票表決，擔任會員大會主席的人士在作為會員進行投票之外，有權投出一票決定票。

13.9 提議決議案之修訂

- (a) 於會員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修訂，但前提是：
 - (i) 以書面形式向總經理發出提議修訂的通知；及
 - (ii) 根據會員大會主席的合理觀點，提議的修訂並未實質性變更該決議案的範圍。
- (b) 通知必須由在提議修訂的會員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會員，在會議召開至少四十八 (48) 小時之前（或該會員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較後時間）發出。
- (c) 於會員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修訂，但前提是：
 - (i) 會員大會主席在提議該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上提出修訂；及
 - (ii) 該修訂僅更正特別決議案中的文法或其他非實質性錯誤。
- (d) 若會員大會主席真誠行事，但錯誤地決定對某個決議案的修訂不合程序，則在法院另行判定之前該決議案的投票依然有效。

13.10 會員大會監票人之指定

- (a) 對於每次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可指定一名或多名獨立人士出席會員大會，並且就該會員大會上進行的所有選舉和其他投票擔任監票人。
- (b) 在合理現實之前提下，監票人應儘快將每次會員大會上進行的選舉和其他投票的結果告知會員大會主席（之後由主席通告其他會員）。

13.11 會員週年大會事務

會員週年大會的普通事務應包括：

- (a) 批准及簽署之前會員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 (b) 採納主席報告；
- (c) 註記可能呈報的其他報告；
- (d) 審議本會帳目；
- (e) 採納本會帳目；
- (f) 審議核數師報告；
- (g) 選舉主要委員及委員會委員；
- (h) 審議入會費和月費；
- (i) 任命核數師；以及
- (j) 釐定核數師報酬。

14. 主要委員

14.1 旗幟委員

應配備一名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助理會長（海事執行）、一名助理會長（賽事）以及一名助理會長（航行培訓），其所有人均為旗幟委員和主要委員，並且應在會員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會長和副會長應在偶數年舉行的會員週年大會上選舉，三名助理會長應在奇數年舉行的會員週年大會上選舉。

14.2 名譽委員

在會員週年大會上亦應選舉一名名譽秘書和一名名譽司庫，其亦應屬於主要委員。名譽秘書應在偶數年舉行的會員週年大會上選舉，名譽司庫應在奇數年舉行的會員週年大會上選舉。

14.3 任職資格

- (a) 主要委員必須是香港特區的常住居民，會長和副會長必須是終身或正式會員，而助理會長和名譽委員必須是終身、正式或資深普通會員。
- (b) 此外：
 - (i) 會長和副會長必須已在執行委員會任職至少兩年；
 - (ii) 助理會長必須已在執行委員會任職至少一年；
 - (iii) 名譽秘書和名譽司庫成為終身、正式或資深普通會員必須至少已滿一年；
 - (iv) 作為缺席會員的時期不計入上述時期。

15. 執行委員會

15.1 構成

執行委員會應由主要委員以及八名其他終身、正式或資深普通會員構成，各委員應在會員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就條例而言，每一名委員會委員都是本會的董事。不屬於主要委員的八名委員會委員應分為兩組，每組四人，一組為「A組」委員，另外一組為「B組」委員。A組委員應在偶數年舉行的會員週年大會上選舉，B組委員應在奇數年舉行的會員週年大會上選舉。

15.2 任期

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其當選之會員週年大會開始生效，在本章程的規限下，任期應持續至其當選後的第二次會員週年大會。執行委員會任命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應從其任命的日期開始生效，並應持續至下一屆會員週年大會。即將屆滿的委員會委員可膺選連任或重新委任。

15.3 委員會委員之辭任

透過向執行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委員會委員可在其任期的任何時候辭去委員會委員職位。倘若一名主要委員辭任，其應視為已辭去委員會委員職位。執行委員會可指定任何會員（前提是其擁有必要的任職資格）擔任執行委員會的空缺職位和/或委員職位，直至下一屆會員週年大會。

15.4 時間之維持

在會員週年大會上當選的主要委員或執行委員會之A組或B組委員，倘若根據章程第14.1和15.1條並不會在正常活動流程中當選，則應在下屆會員週年大會上退任。

15.5 任職資格

欲參選執行委員會之A組或B組委員，倘若會員在選舉時必須是香港特區之常住居民，並且必須已成為終身、正式或資深普通會員至少屆滿一年。

15.6 現有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委員可參選主要委員，儘管其作為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在下一屆會員週年大會不會屆滿。倘若該委員會委員當選為主要委員，其應視為已辭去現有的委員會委員職位，自其當選為主要委員的會員週年大會開始生效，由此造成的委員空缺應由執行委員會根據章程第 15.3 條規定補足。

15.7 職責

- (a) 執行委員會有權實施和執行本會的宗旨，以及行使法律並未規定將由會員大會行使的本會權力。
- (b) 執行委員會應負責本會的一般事務及管理，以及附例的制定、增加或修改，但是，若要生效並且對會員產生約束力，附例的制定、增加或修改應獲得出席並進行表決的委員會委員至少三分之二人數的批准，並且應在本會的告示板和本會網站公示一週，方開始生效。此外，該附例不得與本章程相衝突。會員大會可修訂或駁回附例。

15.8 空缺

執行委員會有權指定合資格的會員填補主要委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出現的所有臨時空缺。即使在委員數量方面存在臨時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空缺，或事後發現執行委員會的任何委員的任命存在缺陷，執行委員會的行為應依然有效。

15.9 法定人數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親身出席並且有權表決的任何[八名]委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但是，倘若且委員會委員的數量減少至[八名]以下，執行委員會仍存在的委員可就以下事宜採取行動：(a) 填補委員會中的空缺，或 (b) 召開本會的會員大會，以便讓會員填補空缺。

15.10 衝突（本會委員會）

- (a) 執行委員會的委員不可於根據章程第 12.6 條召開的與其行為相關的任何會議，或在根據章程第 12.6 條召開對其屬於原告人之任何案件進行調查的會議上，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 (b) 此章程第 15.10 條（15.10(a) 除外）於以下情況適用：
 - (i) 本會某個委員會的委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本會進行的與本會業務關係重大的某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存在利益關係；及
 - (ii) 本會某個委員會的該委員的利益較為重大。
- (c) 相關委員必須根據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委員會委員，以及向該委員所屬的本會其他委員會的委員，聲明利益的性質和程度。
- (d) 相關委員不得：
 - (i) 就其存在利益關係的該交易、安排或合約進行表決；或
 - (ii) 計入該交易、安排或合約方面的法定人數。
- (e) 若本會某個委員會的委員違反了第 (d)(i) 段的規定，其表決不可計算在票數內。
- (f) 本條中提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包括提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g) 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方與本會簽訂合約，不會令本會某個委員會的委員喪失任職資格。
- (h) 第 (g) 段中提述的合約，或本會或本會代表簽訂的其中本會某個委員會的任何委員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無需進行規避。

- (i) 已簽訂第 (g) 段中所述合約或在第 (h) 段中所述的某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存在利益關係的本會某個委員會的委員，對於透過該交易、安排或合約實現的任何利潤，不會由於下述原因而有責任向本會進行說明：
 - (i) 本會某個委員會的該委員擔任該職務；或
 - (ii) 透過該職務建立的受信關係。
- (j) 惟於本會委員會之委員已根據章程第 15.10(c) 條之規定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和程度的情況下，第 (g)、(h) 和 (i) 段才適用。

15.11 會議

- (a) 執行委員會的委員應為事務的分配舉行會議，延期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若執行委員會的任何 2 名委員提出書面請求並註明將要召開會議之目的，或會長提出要求，應由總經理召開一次委員會特別會議。執行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人出席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一部分）。
- (b) 執行委員會之會議通告必須註明：
 - (i) 提議的日期和時間；及
 - (ii) 將要舉行會議的地點。
- (c) 在遵守本章程之前提下，委員會委員的會議通告必須根據章程第 23.3 條的規定發送給每位委員會委員。
- (d) 在遵守本章程之前提下，在下述情況下委員會委員應親身出席委員會委員會議或委員會委員會議的一部分：
 - (i) 會議已根據本章程規定召開和舉行；及
 - (ii) 每個人均可就其在會議的任何特定事項方面的任何資訊或觀點與其他人進行溝通。
- (e) 在決定委員會委員是否親身出席某個委員會委員會議時，與某個委員會委員在何處及其如何相互溝通不相關。
- (f) 倘若出席某個委員會委員會議的所有委員會委員不在同一地點，其可視為該會議是在任何一名委員所在地點舉行。

15.12 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主席應由出席的資深旗幟委員擔任。若旗幟委員或準備擔任主席的人缺席，應在每次會議上選舉一名主席。任何會議上出現的問題應透過舉手表決多數贊成之方式決定，並且每次會議的主席應擁有一票決定票。

15.13 總經理任命

執行委員會可聘用一名總經理，負責管理本會事務。如此獲任命的人士應根據執行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和細則進行任命，並且應履行執行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職責。只有執行委員會可以對總經理進行免職。

15.14 人員聘用

執行委員會擁有任命和免除本會所有員工以及確定其報酬金額的權力。執行委員會可以將其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15.15 支出控制

執行委員會對屬於本會的所有資金擁有單獨控制權，所有其他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必須獲得執行委員會批准，方可授權對本會資金的使用。執行委員會可根據該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條件，將其在本條的權力轉授予本會的其他人士以及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15.16 支票

以本會名義開出的每一張支票或其他匯票，應根據執行委員會不時批准的政策進行簽字。

15.17 主要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權力和職能

除作為主要委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權力和職能外，彼等中的每個人亦擁有執行委員會可能分配給其，或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本會的政策以及日常管理而制定的規則、政策或指導方針中分配給其的權力和職能。

15.18 名譽秘書

名譽秘書應履行執行委員會釐定的職責。執行委員會可以根據條例，根據執行委員會釐定的條款，任命其他人履行本會公司秘書的職責。倘若並未此任命，名譽秘書應為本會的公司秘書。

15.19 名譽司庫

名譽司庫應履行執行委員會釐定的職責。執行委員會可指定其他一人或多人負責接收所有月費、會員帳單款項以及支付至本會的所有其他款項，為該等款項開出收據，促使或確保本會收到的所有資金支付至執行委員會指定的銀行，並且進行正式授權的所有支付。

15.20 書面決議案

已傳閱至執行委員會所有委員並且贊成該決議案的多數委員經已簽字的書面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的多份文件構成），應與在適當召開和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和具有效力。

15.21 未能出席會議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判定，並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 3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的任何執行委員會委員，執行委員會可要求該委員辭去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變得受制於此章程第 15.21 條規定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有權出席並且在將會根據本條規定討論其行為的任何會議上做出陳述（已提前完整七日向該委員發出通知），但是無權就關於他辭任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在執行表決時，該執行委員會委員應回避。

15.22 重議事項

若某位執行委員會委員提出重議執行委員會前已決定的某個事項之請求，應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應該重議該事項。重議執行委員會前已批准的某個事項需要 75% 的贊成票。重議執行委員會之前經已否決的某個事項需要 50% 的贊成票。若未能達到要求的最低票數，則應維持之前的決定不變。

16. 委員會

16.1 執行委員會可委任

執行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執行委員會不時選擇的不少於兩名會員組成的委員會，以管理本會事務及其認為適當的與本會有關的其他事宜。所有委員會均須遵守執行委員會制定的任何規例，這類委任概不妨礙執行委員會行使或恢復行使轉授予該委員會的權力、職責及其他事

宜。在章程的規限下，執行委員會可按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任期及其他事宜的條款提名本會任何委員會的主席。

16.2 獲委任之人士

在章程的規限下，任何會員或會員的配偶均可獲委任為本會委員會的成員，即使彼等並非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16.3 行動的有效性

即便事後發現委任某一委員會或某一本會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存在缺陷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不合資格，該本會委員會或作為該本會委員會成員行事的該人士採取的所有行動均為有效，猶如該委員會或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作為該委員會的成員。

16.4 記錄

本會各委員會須保存有關下列事項的記錄：

- (a) 執行委員會對委員會的所有委任；
- (b) 列示本會每個委員會的成員的姓名；及
- (c) 本會每個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

17. 執行委員會選舉

17.1 提名

- (a) 在每次會員週年大會前至少三個月，執行委員會須委任由不少於五名及不多於七名在執行委員會任職至少一年的終身、正式或資深會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在可能情況下，提名委員會須由會長、上兩任會長及[兩]名不會在應屆會員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組成，且大部分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應屆會員週年大會上不會屆滿重選。
- (b) 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之姓名須在獲執行委員會委任後四十八 (48) 小時內在本會公告板上公佈。
- (c)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選擇其認為符合條件擔任委員或作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且該人須具有參選於應屆會員週年大會上空缺的職務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席位的資格。被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無須被推薦或附議。
- (d) 自委任提名委員會當日開始至相關會員週年大會日期[八週]前期間，本會終身、正式或資深會員可推薦及附議符合條件的候選人作為提名委員會考慮的候選人，以參選於應屆會員週年大會上空缺的職務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席位。符合條件的候選人須發出願意將其姓名提交予提名委員會作為可能的候選人的同意書。
- (e) 此後，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所有已被正式推薦及附議的候選人，以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符合參選資格的其他符合條件的候選人。
- (f) 隨後，提名委員會將在相關會員週年大會至少六週前在本會公告板上公佈其已選擇參選在該會員週年大會上空缺的職務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席位的候選人名單[並向每名有表決權的會員提供副本]。候選人的簡歷亦須一併提供。
- (g) 自提名委員會公佈候選人名單起[三]週期間，終身、正式或資深會員可推薦或附議符合條件的候選人參選於相關會員週年大會上空缺的職務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席位。

- (h) 在相關會員週年大會[兩週]前，總經理須在本會公告板上公佈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名單。公佈的候選人名單須載明各名候選人參選的在相關會員週年大會空缺的職務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席位，及該候選人是否已 (i) 獲提名委員會提名或 (ii) 獲會員推薦及附議，若如此，提名者是誰。候選人的簡歷亦須一併提供。該名單亦須在公佈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予有表決權的本會會員並在本會網站上發佈。

17.2 委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選舉程序

- (a) 若獲正式提名填補委員會成員（委員除外）空缺的總人數不超逾需填補的空缺數，則在條例第 460 條的規限下，獲如此提名的人士可藉決議案全體選出。
- (b) 就每個職務空缺而言，若超逾一名人士獲提名該參選職務，則須就該職務準備一份投票名單，就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空缺而言，若提名人數超額，則須就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所有空缺準備單獨的投票名單。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投票名單須包含按字母順序排名的候選人姓名，加入本會的年份以及彼等的推薦人及附議人的姓名。
- (c) 表決須在相關會員週年大會上進行，每名親身、透過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在表決進行時有表決權及聲譽良好的會員，均有權在該大會上為與須填補的空缺相同數目（但不得超過該數目）的候選人投票。
- (d) 須首先選出委員，隨後選出執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空缺須由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填補。大會主席將決定委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選舉順序。
- (e)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票數，主席可投決定票。

17.3 無效的投票

對候選人投票的票數超逾空缺數的投票將無效。

17.4 候選人人數不足

若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會員週年大會上選出足夠的候選人，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願意填補該一個或多個空缺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章程第 14.2 條的條款適用於該等委任。

17.5 取消資格

委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若存在下列情況，須停止其職務及不再成為該成員：

- (i) 腐敗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 根據條例不再成為委員會成員或被法律禁止成為委員會成員；
- (iii)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iv) 被裁定犯下可公訴的罪行；
- (v) 根據條例第 464(5) 條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職務；
- (vi) 未經執行委員會允許超逾六個月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
- (vii) 未能遵守遵守章程第 15.10(c) 條之條款；
- (viii) 被會員在會員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免職；或
- (ix) 如屬委員，不再具有章程第 13.3(a) 所載的資格，如屬執行委員會「A」類或「B」類成員，不再成為終身、正式或資深會員。

18. 委員的彌償及保險

18.1 彌償

- (a)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委員或前委員及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前成員可就受彌償人因與本會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行為、違反責任或違反信任行為引致的對某一人士（本會除外）的責任獲得本會的彌償。
- (b) 章程第18.1(a)條僅在彌償不涵蓋下列各項的情況下適用：
- (i) 受彌償人支付下列各項的任何責任：
- (A) 刑事法律程序中施加的罰金；或
- (B) 就未遵守任何監管性質的規定而應付的處罰金額；或
- (ii) 受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引致的任何責任：
- (A) 在受彌償人被定罪的刑事法律程序中辯護；
- (B) 在本會提起而有關判決不利於受彌償人的民事法律程序中辯護；
- (C) 在會員代表本會提起而有關判決不利於受彌償人的民事法律程序中辯護；
- (D) 在本會附屬公司會員代表該附屬公司提起或該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會員提起而有關判決不利於受彌償人的民事法律程序中辯護；或
- (E) 與根據條例第 903 或 904 條申請濟助而法院拒絕向受彌償人授予濟助有關者。
- (c) 章程第18.1(b)(ii)條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
- (d) 就章程第18.1(c)條而言，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i) 若未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 (ii)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 (e) 就章程第18.1(d)(ii)條而言，如上訴：
- (i)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ii)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18.2 保險

執行委員會可就下列各項為受彌償人購買及持有保險（費用由本會承擔）：

- (a) 就與本會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行為、違反責任或違反信任行為（欺詐除外）附加於受彌償人的對任何人的責任；或
- (b) 本會就在與本會或本會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行為、違反責任或違反信任行為（欺詐除外）向本會提起的法律程序（無論民事或行事）中辯護引致的任何責任]。

19. 委聘核數師

本會的核數師須根據條例第 394 條委聘及（如適用）根據條例第 403 條續聘。

20. 賬目及審核

- (a) 在條例的規限下：
- (i) 本會須保存符合條第 373(2) 及 373(3) 條的會計記錄；
 - (ii) 會計記錄必須足以：
 - (A) 顯示及解釋本會的交易；
 - (B) 在任何時候以合理的準確性披露本會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
 - (C) 令執行委員會能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條例；及
 - (iii) 特別是，會計記錄須包含：
 - (A) 本會收到及支出的所有款項金額以及與收款及開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每日條目；及
 - (B)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記錄。
- (b) 在條例之規限下：
- (i)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或執行委員會可能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及
 - (ii) 本會的會計記錄無論存置於何處，均須在任何時候免費供執行委員會查閱。
- (c) 執行委員會將不時決定本會的會計記錄是否可供執行委員會以外的人士查閱，以及可供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及附加的條件。

21. 報告文件

- (a) 在條例的規限下，執行委員會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在會員大會上向本會提交條例第 431 條規定的期間內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委員會成員（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報告文件**）。
- (b) 為免生疑問，章程第 21(a) 條不適用於不要求根據條例第 612 條舉行會員週年大會的財政年度。
- (c) 在條例的規限下，報告文件的文本須在會員大會至少二十一日 (21)（或有權出席並投票的會員一致同意的任何較短期間）前發送予有權接收會員大會通告的每一位會員。
- (d) 在條例的規限下，本會可就某一財政年度編製一份摘錄自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簡要財務報告，並向有權接收會員大會通告的會員發送該財政年度的簡要財務報告文本代替報告文件。若本會發出簡要財務報告文本，該文本須於相關會員大會至少二十一日 (21) 前發送予有權接收會員大會通告的會員。

22. 本會印鑒

22.1 本會印鑒

- (a) 若執行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會可擁有法團印鑒（**本會印鑒**）。本會印鑒只可在執行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

- (b) 法團印鑒必須為金屬印鑒，以合法格式刻有本會名稱。在本章程的規限下，執行委員會可決定本會印鑒可以何種方式及在何種情況下適用。
- (c) 執行委員會須妥善保管本會印鑒。
- (d) 經執行委員會授權且在旗幟委員、公司秘書或執行委員會可能提名的其他成員中的任何兩人的見證下且彼等須簽署在彼等見證下加蓋本會印鑒的每份文件，本會印鑒方可如此加蓋於相關文件。

22.2 不使用法團印鑒簽立文件

- (a) 不論章程第 22.1 條有任何規定，若存在下列情況，則本會可在未實際使用本會印鑒的情況下簽立文件，猶如文件經蓋上本會印鑒而簽立：
 - (i) 執行委員會已授權簽立文件，猶如已加蓋本會印鑒；
 - (ii) 文件已被（以任何語句）表明經蓋上本會印鑒而簽立；及
 - (iii) 文件根據章程第 22.2(b) 條簽署。
- (b) 就本章程第 22.2(a) 條而言，本會可藉由執行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代表本會簽署文件而簽立該文件，猶如該文件經蓋上本會印鑒而簽立。

23. 無權查閱賬目及其他記錄

一個人不會僅僅因為其為會員而有權查閱本會任何會計或其他記錄或文件，除非該人獲得如下授權：

- (a) 成文法則；
- (b) 條例第 740 條下的命令；
- (c) 執行委員會；或
- (d) 本會普通決議案。

24. 通知

24.1 通知及會員地址

- (a) 每名會員均須向本會登記位於香港特區的地址，通知、文件或資訊或資料（通知）將發送至該地址。
- (b) 會員須就其登記地址的每次變更書面知會總經理。
- (c) 如任何會員未能根據本章程登記地址或通知其地址的任何變更，通知可透過發送至其最後已知地址，若並無已知地址，透過在本會公告板上發佈三日，向該會員發出。
- (d) 在條例的規限下，通知可透過如下方式向會員發出：
 - (i) 親身向該會員遞交；
 - (ii) 親身投遞至會員的登記地址，註明收件人為該會員；
 - (iii) 向該會員的登記地址寄送郵資已付的郵件，註明收件人為該會員；或
 - (iv) 就條例下的通知而言，可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發送至該會員向本會指定的地址或號碼或在本會網站上發佈；或

- (v) 以相關會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 (e) 就於本會網站上發佈給予會員的通知而言，本會須告知該會員該通知已按條例所述方式在本會網站上發佈。
- (f) 在章程第 24.1(d)(iv) 條提述之每一種情況下，會員須已按條例允許的方式同意本會按該形式或方式與該會員通訊。會員可透過在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按條例規定的方式向本會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
- (g) 會員在收到本會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本會在網站上發佈該通知後，該會員可要求本會向該會員發送或提供紙質的該通知。在收到該要求後，本會須根據條例免費提供該要求的紙質通知。

24.2 向會員送達通知的時間

在條例的規限下：

- (a) 遞交至會員註冊地址的通知須被視為在遞交時已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的函件發送至香港特區的地址須在寄發後第二個營業日視為已送達；
- (c) 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在本會網站上發佈除外）須在該通訊發送後四十八 (48) 小時被視為已送達或遞交；
- (d) 本會在其網站上發佈的通知須在以下較遲者四十八 (48) 小時後被視為已送達或遞交：
 - (i) 該通知首次在本會網站上發佈時；及
 - (ii) 會員被告知本會網站存在該通知時；及
- (e) 若以相關會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須在本會已為該目的採取獲授權的行動後被視為已送達或遞交。

24.3 向執行委員會成員發送通知

除章程第 24.1 及第 24.2 條條文外，下列條文適用於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本章程條款與章程存在出入，以本章程為準：

- (a) 執行委員會程序須以書面向總經理登記一個電郵地址，與執行委員會相關的通知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該地址。執行委員會每名成員須書面告知總經理其電郵地址的每次變更。
- (b) 若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未能遵守章程第 24.3(a) 條，通知可透過發送至其最後已知電郵地址，若並無已知電郵地址，透過在本會公告板上發佈兩日，向該成員發出。
- (c) 根據上述條文發送予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通知須在該通知以電子形式發送或發佈在本會公告板之時被視為已送達。
- (d) 將發送或提供予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與執行委員會有關的任何通知亦可按該成員與本會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該協定須包括該通知何時被視為已收到。

24.4 通知天數的計算

在條例及章程第 24.3 條之規限下，若要求發出一定天數的通知或通知覆蓋任何其他期間，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該通知將到期當日將不包含在該天數或其他期間內。本會將發出的任何通知的簽名可手寫或打印。

24.5 意外漏發通知

意外漏發會議通知或任何其他通知予有權收到該通知之人士，或該人士未收到該通知，不會令任何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會上程序的失效。

4A 草案 - 會員論壇專用